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29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明輝即林榮昌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林惠玲即林榮昌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林明燦即林榮昌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林明煌即林榮昌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吳宜臻律師

被　　告　詹昌龍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期宣判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依首揭規定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宋姿萱